

# 最高人民法院 明 传

签发人：周强

等级

法明传(2019)513号

9月2日 时

发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 关于授权开展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的通知

2019年4月15日公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明确提出“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改革人身损害制度，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的要求。当前，我国户籍制度改革的政策框架基本构建完成，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全面建立，各地取消了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为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经充分调研，现就全国法院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问题通知如下：

一、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根据各省具体情况在辖区内开展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统一城乡居民赔偿标准试点工作。试点工作应于今年内启动。

承办单位：民一庭

(共2页)

二、试点开展情况及试点中的问题请及时上报最高人民法院。

